

台山市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 管线探测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具备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要求，对台山市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进行地下管线探测，探测面积暂定为 300000 平方米。服务单位需提供本项目物探报告文件及后期跟踪服务工作。

服务要求：（1）在接到业主通知后，服务单位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探测，现场物探工作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出具物探报告；（2）服务单位应按照项目探测要求进行物探工作，与项目施工现场单位沟通物探期间的相关工作，避免延误工期；（3）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、规范等技术标准和规定以及业主要求进行物探。

项目类别：盲探管线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的收费标准，工程复杂程度为中等，盲探管线费用按 1.5 元/平方米并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% 计取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，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。

2. 本项目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36 万元。

3.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内容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5日

